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生考取研究所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系為培養學生統計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考取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生考取研究所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對象

本辦法獎勵之對象，為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下列資格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系申請獎勵金。

第三條 獎勵種類與標準

本辦法獎勵考取研究所之種類分為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種方式。獎勵金之獎勵標準係以考取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，以本系公告內容為主。

第四條 申請時程及核發方式

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填寫「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研究所獎勵申請表」。
- 二、考取研究所證明文件影本(正、備取通知單或考試成績單影本)，並提供正本以供查核後發還。

第五條 經費預算

本辦法之獎勵金上限額度，每學年以四萬元為原則，並得視本系學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。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及名額，係以核定之獎勵經費額度為限，獎勵名額依學生申請之成績順序為主。

第六條 實施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 院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